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

第十八届会议

2011年9月12日至16日，日内瓦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治理结构

协调委员会主席及计划和预算委员会主席编拟

一、引言

1. 应 2011 年 1 月 12 日和 13 日召开的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第十六届会议的要求，秘书处编拟了一份关于WIPO治理结构的文件。该文件对先前秘书处编拟的一份关于WIPO治理结构的文件进行了更新¹，并以附件的形式提供了(i) 文件WO/GA/38/2 附件一的更新版本；(ii) WIPO成员国就WIPO治理工作发表的意见；以及(iii) 联合国及其他政府间组织治理结构的更新版本。为便于参考，现附上关于WIPO治理结构的文件及其载有WIPO成员国就WIPO治理工作发表的附件。

2. 在 2011 年 6 月 27 日至 7 月 1 日召开的第十七届会议上，计划和预算委员会议定：

“(i) 协调委员会主席及计划和预算委员会主席将编制一份主席文件，纳入各成员国所作的评论并反映提供补充信息的要求；

(ii) 主席将在 9 月的计划和预算委员会会议上向其成员作出汇报。”

¹ 参见文件 A/32/INF/2 (1998 年 2 月 20 日) 和 WO/PBC/17/2.Rev (2011 年 5 月 20 日)。

二、从成员国收到的答复

3. 收到了以下成员国就 WIPO 治理工作发表的意见，按收到先后排序：摩纳哥、中国、联合王国、日本、澳大利亚、发展议程集团、非洲集团、美利坚合众国、大韩民国、德国和法国。答复载于本文件的附件，以下为答复摘要。
4. 答复首先考虑了载于文件 WO/GA/38/2 第 74 段中审计委员会(IAOC 的前身)的以下建议，即：“考虑在 WIPO 内部成立一个更能发挥作用的新的理事机构，该机构比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更频繁地召开会议，成员数量控制在十二个到十六个，”以审查其中的建议。答复还更通盘地考虑了 WIPO 治理结构和作用，并就可行的改进办法提出了建议。
5. 一些成员国清楚地看到有必要成立一个包括成员国在内的 WIPO 执行机构，其成员规范应以足以有利于其有效运作并足以平衡地代表各个地区为限。这些成员国认为，成立这种机构的必要性基于三个主要理由：当前的管理机构效率低下；需要加强和促进 WIPO 的正常化，保证透明和可预测性；需要改善政府对 WIPO 的监督。
6. 另一方面，一些成员国在承认有必要改进 WIPO 的治理结构和成员国系统审查监督机构(如：IAOC)的报告的同时，赞成保留现有结构，同时侧重改进现有机构，在某种程度上来说，这项工作已经开始进行。它们认为协调委员会及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是履行行政职能和审查监督问题的机构，应当继续开展这些工作，并取得进展。它们认为不宜建立另外一个层面的理事机构，因为这样做将进一步使本来复杂的治理结构复杂化。
7. 所有成员国共同认为，重新设计和提高现有协调委员会及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的效率是一种可行的备选方案，以此作为弥补现有治理结构缺陷的手段，并能避免修改《WIPO 公约》。一些人认为应当对这些机构的任务和职能进行全面修订，而另一些人建议采取十分具体的行动，为了加强有关机构的效率，其中一些行动正在落实。这些建议包括延长计划和预算委员会会期、增加会议次数、及早提交工作文件，以便让代表团有足够时间审阅，以及强调准时性，这一点也常常被视为提高效率的简易手段。
8. 各答复中还提出了额外的改进措施，例如，有必要在 WIPO 为各委员会和会议建立清晰的选举主席团成员的标准和机制(这项工作在非正式制定之中)；有必要让成员国事先同意会议议事日程；在 WIPO 会议中更有效地利用时间；开幕致辞仅限于各集团；分配发言时间；对现有 WIPO 机构实现合理化，以减少其数量。
9. 答复中还提出，有必要在一个政府间机制内进一步研究所有这些问题，以及其他与治理有关的问题。

三、现有治理结构：协调委员会与计划和预算委员会

协调委员会

10. 协调委员会在创建之时的宗旨是成为一个咨询和执行机构。作为一个咨询机构，协调委员会旨在“就两个或两个以上联盟共同有关的，或者一个或一个以上联盟与本组织共同有关的一切有关行政、财务和其他事项，特别是各联盟共同开支的预算，向各联盟的机构、大会、成员国会议和总干事提出意见”²(《WIPO 公约》第 8 条第(3)款第(i)项)。

11. 作为“大会和成员国会议的执行机构”³，协调委员会：

- (i) 编拟大会的议程草案以及成员国会议的议程草案及计划和预算(《WIPO 公约》第 8 条第(3)款第(ii)项和第(iii)项)；
- (ii) 提名一个总干事职位候选人由大会任命(《WIPO 公约》第 8 条第(3)款第(v)项)；
- (iii) 批准副总干事的任命(《WIPO 公约》第 9 条第(7)款)；
- (iv) 就任命副总干事一事向总干事提出建议(《WIPO 工作人员条例与细则》第 4.8 条)；
- (v) 批准工作人员条例(《WIPO 公约》第 9 条第(7)款)；
- (vi) 批准本组织与政府间组织和国际非政府组织之间签订的协定与安排
(《WIPO 公约》第 13 条)。

12. 作为一个执行机构，协调委员会应包括少于巴黎联盟、伯尔尼联盟或本组织成员国总数的委员数目(参见《WIPO 公约》第 8 条第(1)款第(a)项)，且比每两年召集一届例会的本组织和各联盟成员国会议召集得更为频繁(即每年)。由于巴黎联盟和伯尔尼联盟的每个执行委员会均由相应联盟的一小部分成员组成，因此协调委员会委员总数应随巴黎联盟和伯尔尼联盟成员总数增加而增加。因此，目前协调委员会有 83 名成员。

13. 《WIPO 公约》第 8 条第(6)款规定，协调委员会每年举行一次例会，由总干事召集；委员会特别会议应由总干事依其本人倡议，或根据委员会主席或四分之一的委员的要求而召开。

14. 按照《WIPO 公约》的相关规定，协调委员会已于 1970 年至 2011 年期间召集了 41 次例会和 23 次特别会议。

² “主要委员会的工作报告五(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斯德哥尔摩知识产权会议的记录》(1967 年)，第二卷，第 1233 页。

³ 同上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

15. 1998 年，预算委员会和房舍建筑委员会合并，成立 PBC，以负责计划、预算、房舍和财务事项。根据《WIPO 财务条例与细则》，PBC 系“由大会设立的负责计划、预算、人力资源、房舍和财务事项的委员会”(参见附件 WO/PBC/17/2 Rev.)。

16. 根据成员国于 2006 年通过的进一步使成员国参与本组织的计划和预算的制定和后续工作的新机制，PBC 每年召集一次或两次会议，具体取决于该年度是预算年度还是非预算年度(参见 WO/PBC/10/5 附件四和文件 A/42/14 第 187 段)。目前 PBC 有 53 名成员。

四、有关组织法改革的信息

17. 关于 WIPO 整体治理结构，本文忆及成员国曾经审议了若干旨在促进 WIPO 治理结构简化与合理化的组织法改革措施。事实上，成员国当时曾总结指出，由于本组织在不断发生历史演变，因此 WIPO 已成为一个组织法复杂的组织，因为本组织在逐渐增加新条约，而每一条约通常均会设立一个单独的成员国联盟，同时这些成员国联盟也会设立其自己的大会。开展这些讨论之际，WIPO 成员国和 WIPO 管理的联盟的大会和其他机构共有 21 个，这在若干方面均加剧了本组织管理的复杂性(A/33/3, 1998 年 7 月 24 日)。

18. 根据大会于 1999 年提出的一项建议，总干事成立了一个组织法改革工作组(文件 A/34/16 第 159 段, 1999 年 9 月)。

19. 作为简化 WIPO 治理结构的一种手段，工作组对两个选项进行了审议。第一个选项包括，废除这些它们认为迄今为止实际上已不再如最初宗旨那样运行、也不对任何实质业务作出决定的机构，由此对 21 个机构进行简化。第二个选项通过将所有条约的决策机构转变为一个单一机构-WIPO 大会，计划对理事机构的结构进行更为激进的重组，但保留 WIPO 协调委员会，作为在条约层面所成立的唯一的成员国其他机构。

20. 针对第一个选项的情形，工作组讨论了取消巴黎联盟和伯尔尼联盟执行委员会的可能性，从而引起了有关协调委员会的存在、构成和职能的必要讨论，因为后者的成员是从这些执行委员会的成员选出的。工作组认可取消这些执行委员会的愿望，以利于提高本组织治理结构的效率，但同时也认识到，需要在决定 WIPO 协调委员会的构成这一问题上另辟新径。工作组关于组成协调委员会的可能方案的讨论进而引发了对于协调委员会自身存在的必要性的反思，以及在认为有必要继续保持协调委员会的情况下，对其最佳规模和职能的思考(WO/GA/WG-CR/3/4, 2001 年 2 月 12 日)。

21. 工作组讨论了各种选项，其中最极端的是取消方案，一些代表团认为该方案是建立一个单一大会的自然结果(假如做出了这一决定)。如果存在能够管理所有 WIPO 条约的单一大会，协调委员会在各联盟之间发挥顾问和协调作用的必要性将不复存在，因为这些联盟将各自享有同一个管理机构。至于协调委员会作为执行机构的作用，有代表建议可将该委员会在这方面的职能或者划归给某个非法定的专门委员会(如 PBC)，或者划归给由该单一大会成立的若干此类委员会。

22. 所审议的第二个选项是保留协调委员会，同时作为拟议取消巴黎联盟和伯尔尼联盟执行委员会的结果，改变其构成。

23. 提交给工作组的一份文件(文件 WO/GA/WG-CR/2/4)探讨了组成协调委员会方面存在的各种可能性。现引述该文件的相关段落如下：

“第一种〔组成协调委员会的可能性〕是规定[它]将由作为本组织成员的国家组成，并建立一个简单的数、量标准，例如，30个国家，或本组织成员总数的25%。组成协调委员会的这一方法将反映该委员会作为执行机构的职能，但并不反映其就关系到本组织和WIPO管理的各个联盟共同利益的问题提供咨询的顾问职能，因为无法在该委员会的成员中对这些联盟做出正式的反映。1967年斯德哥尔摩会议记录清楚地表明，协调委员会的协调顾问职能被认为是其最基本的职能。

“组成协调委员会的另一种替代选项，是规定其成员由那些作为WIPO管理的各种联盟的成员国代表以及那些虽是本组织的成员国、但不是这些联盟的成员国的国家组成。这是当初起草《WIPO公约》第8条的起草者的本意，其中规定协调委员会将由巴黎联盟和伯尔尼联盟执行委员会的成员(第8条第(1)款(a)项)并由虽为WIPO的成员国、但并非为这些联盟的成员国的特别成员组成(第8条第(1)款(c)项)。

“自1967年斯德哥尔摩外交会议以来，在WIPO的主持下，达成了若干对WIPO成员国开放的条约，这些条约并非仅限于《巴黎公约》或《伯尔尼公约》的缔约国(如：《WIPO版权条约》、《WIPO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以及《专利法条约》)。人们或许注意到，在1967年的斯德哥尔摩外交会议上，针对协调委员会的构成问题，(有关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第五主要委员会的报告称，“如本组织此后同意管理与巴黎联盟和伯尔尼联盟无关的国际协定，在适当情况下，将有必要就这些协定的缔约国在协调委员会中的代表问题做出特别规定。

“为反映前一段内容所述观点，可制定一项一般原则，根据该原则，协调委员会的成员将由WIPO大会以能够公正地反映本组织以及本组织管理的各联盟成员的方式加以确定。同时，为反映该委员会作为执行机构的职能，可规定对成员的数或量加以限制。”

24. 由于目前尚未就上述提案达成一致意见，因而未将其中的任何提案纳入经组织法改革工作组成员一致同意、并于 2002 年提交给成员国大会的最终三项建议中⁴。就各执行委员会和协调委员会而言，仍保持了现有的结构。

25. 请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注意本文件中所载的信息，并考虑可能希望采取的措施。

[后接附件]

⁴ WIPO 大会和其他相关的各联盟的大会所通过的组织法改革措施涉及：(i) 取消 WIPO 成员国会议；(ii) 将 WIPO 大会和其他各联盟大会例会的周期从每两年一届改为每年一届；以及(iii) 对于单一会费制度和会费等级的改变，在条约中对已经付诸实践的做法予以正规化。由于收到的接受通知书尚未达到规定的数量，这些修订目前尚未生效。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

第十七届会议(非正式)

2011年6月27日至7月1日，日内瓦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治理结构

秘书处编拟

引言

1 在 2011 年 1 月 12 日和 13 日举行的第十六届会议上，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请求秘书处编拟一份包含以下内容的文件：

- “(a) 在文件 WO/GA/38/2 附录一的基础上更新的联合国及其他政府间组织治理结构；
- (b) 成员国就 WIPO 治理工作所发表的意见；以及
- (c) 对过去有关 WIPO 治理工作的所有文件进行的审查。

(见文件 WO/PBC/16/6/Prov., 第 359(v)段)。

- 2 本文件对先前秘书处编拟的一份关于WIPO治理结构的文件⁵进行了更新，并以附件的形式提供(i) 文件WO/GA/38/2 附件一的更新版本⁶；以及(ii) WIPO成员国就WIPO治理工作发表的意见⁷；以及联合国及其他更新的治理结构。

治理结构⁸

- 3 WIPO 共管理约 24 项条约，包括 6 项建立全球保护体系的条约和 4 项分类条约。在这些条约中，有 13 项建立了设有大会的国际联盟(“各联盟”)，有些联盟还设有执行委员会。每个联盟都可以设立大会和执行委员会这样的主要机构，以及与执行相关条约和协定有关的工作组、委员会及特设工作组。目前，可以将 WIPO 的治理结构简单地分为以下五个层级的机构：

(a) 主要机构

- 4 根据《WIPO公约》设立的成员国参加的三个主要机构分别为WIPO大会⁹、WIPO成员

⁵ 见文件 A/32/INF/2(1998 年 2 月 20 日)。

⁶ 文件修订时使用了可以显示对先前草案所作的改动的格式。

⁷ 成员国的意见保留了提交时的原有格式，未经任何编辑修改。

⁸ 根据《罗杰斯同义词词典》(Roget's Thesaurus)的定义，“治理”(governance)一词是指“一种政治组织的控制体系，”或“对政治组织持续行使权力。”在本文中提及的 WIPO“治理结构”是指成员国根据 WIPO 内部的权力分配行使权力/控制及履行职责的体系。因此 WIPO 的治理结构涵盖所有根据 WIPO 管理的条约设立的组织和机构，以及这些组织和机构设立的所有附属机构。

⁹ 大会的成员国须既是《WIPO 公约》的缔约方，也是《巴黎公约》或《伯尔尼公约》的缔约方。目前大会共有 177 个成员。大会的主要任务是：

- (i) 根据协调委员会提名，任命总干事；
- (ii) 审议并批准总干事关于本组织的报告，并给其以一切必要的指示；
- (iii) 审议并批准协调委员会的报告与活动，并给以指示；
- (iv) 通过各联盟共同的二年开支预算；
- (v) 批准总干事提出的关于第 4 条第(iii)款所指的国际协定的行政管理措施；
- (vi) 通过本组织的财务条例；
- (vii) 参照联合国的惯例，决定秘书处的工作语言；
- (viii) 邀请第 5 条第(2)款第(ii)项所指的国家参加《WIPO 公约》；
- (ix) 决定哪些非本组织成员的国家、哪些政府间组织和国际非政府组织可作为观察员参加会议；
- (x) 根据[WIPO]公约适当行使其他职权。

见《WIPO 公约》第 6 条第(2)款。

国会议¹⁰和WIPO协调委员会¹¹。

- 5 在实际操作中，成员国会议从未独立于大会召开，其召开时间与地点均与大会相同，程序上唯一明显的差别在于主席不同。同样，在实际操作中，成员国会议几乎从不独立于大会审议任何事项。事实上，大会和成员国会议之间最初设想的职权划分从未实现过。
- 6 除了三个主要机构之外，还有根据WIPO管理的条约建立各个联盟的大会¹²，比如巴黎联盟大会以及巴黎联盟执行委员会和伯尔尼联盟执行委员会。
- 7 某些在相关条约通过时设想建立的理事机构还尚未建立，比如根据《专利合作条约》(PCT)第 53 条和 54 条规定建立的PCT联盟执行委员会。对于 1967 年斯德哥尔摩外交会

¹⁰ WIPO 成员国会议由《WIPO 公约》全体 184 个缔约方组成，无论其是否同时为《巴黎公约》或《伯尔尼公约》的缔约方。WIPO 成员国会议的任务是：

- (i) 讨论知识产权领域内普遍关心的事项，并[可]在尊重各联盟权限和自主的条件下就这些事项通过建议；
- (ii) 通过本会议的二年期预算；
- (iii) 在本会议预算的限度内，制定二年期法律—技术援助计划；
- (iv) 按照第 17 条规定，通过对[WIPO]公约的修订案；
- (v) 决定哪些非本组织成员的国家、哪些政府间组织和国际非政府组织可作为观察员参加会议；
- (vi) 根据[WIPO]公约适当行使其他职权。

见《WIPO 公约》第 7 条第(2)款。

¹¹ 目前协调委员会有 83 个成员国。每当有新的成员加入《巴黎公约》和/或《伯尔尼公约》，协调委员会的成员国数量旋即上升。协调委员会的职权是：

- (i) 就两个或两个以上联盟共同有关的，或者一个或一个以上联盟与本组织共同有关的一切有关行政、财务和其他事项，特别是各联盟共同开支的预算，向各联盟的机构、大会、成员国会议和总干事提出建议；
- (ii) 拟订大会的议程草案；
- (iii) 拟定成员国会议的议程草案及计划和预算草案；
- (iv) [删除]；
- (v) 在总干事任期即将届满，或总干事职位出缺时，提名一个候选人由大会任命；如果大会未任命所提名的人，则协调委员会应另提一名候选人；这一程序应反复进行直至最后提名的人被大会任命为止；
- (vi) 如果总干事的职位在两届大会之间出缺，任命一个代理总干事，在新任总干事就任前代职；
- (vii) 行使[WIPO]公约所赋予的其他职权。

见《WIPO 公约》第 8 条第(3)款。

¹² 商标国际注册联盟(TRT 联盟)大会于 1991 年决定“冻结”TRT 并暂停召开 TRT 联盟大会今后的例会(见文件 TRT/A/VII/1 第 3 段和第 4 段，以及文件 TRT/A/VII/2 第 6 段)。与此类似，视听作品国际注册联盟(FRT 联盟)大会于 1993 年决定暂停召开 FRT 联盟大会的例会(见文件 FRT/A/III/2 第 22 段，以及文件 FRT/A/III/3 第 19 段)。实际上，上述联盟大会已不能再被视为 WIPO 治理结构的组成部分。

议之前初次订立的条约，若成员国是《斯德哥尔摩法案》之前某法案的缔约方，却还不是《斯德哥尔摩法案》的缔约方，存在根据先前之法案设立的代表会议¹³。

8 就WIPO的主要机构而言，共有 20 个¹⁴这样的机构，通常这些机构每年或每两年举行例会或特别会议；通常这一会议被称为成员国大会年会。¹⁵

(b) 根据条约条款设立的委员会

9 有四项条约除了依条约设立联盟大会外，还直接设立了名为“专家委员会”的委员会。这四项条约即四项国际分类条约，分别为 1957 年的《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尼斯协定》、1968 年的《建立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分类洛迦诺协定》、1971 年的《国际专利分类斯特拉斯堡协定》和 1973 年的《建立商标图形要素国际分类维也纳协定》。每项条约均设立了专家委员会，目的是审查通过对条约分类的修改。

(c) 由一个或多个主要机构设立的委员会

10 由《WIPO 公约》或 WIPO 管理的条约建立的一个或多个主要机构出于各种目的设立了大量委员会。这些委员会可以大致分为三类：

(i)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其成员由WIPO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两年¹⁶；

(ii) 四个常务委员会，分别为：

¹³ 比如巴黎联盟代表会议，其成员仅为多米尼加共和国和尼日利亚，以及伯尔尼联盟代表会议，其成员仅为黎巴嫩、马达加斯加和新西兰。巴黎联盟、伯尔尼联盟、尼斯联盟和海牙联盟代表会议上一次召开是在 2000 年，同时召开的还有里斯本联盟理事会。事实上，由于相关组织约章赋予代表会议的权利非常有限，且代表会议从未审议过任何实质性事项，其召开基本上仅流于形式，因此这些机构不能再被视为 WIPO 治理结构的组成部分。

¹⁴ WIPO 大会、WIPO 成员国会议、WIPO 协调委员会、巴黎联盟大会、巴黎联盟执行委员会、伯尔尼联盟大会、伯尔尼联盟执行委员会、马德里联盟大会、海牙联盟大会、尼斯联盟大会、里斯本联盟大会、洛迦诺联盟大会、IPC(国际专利分类)联盟大会、PCT(专利合作条约)联盟大会、布达佩斯联盟大会、维也纳联盟大会、WCT(WIPO 版权条约)联盟大会、WPPT(WIPO 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大会、商标法新加坡条约大会以及 PLT(专利法条约)大会。

¹⁵ 一般规则是每两年举行一次例会，每两年举行一次特别会议。实际上，这些机构隔年召开一次例会和特别会议。也有例外的情况，比如协调委员会和巴黎以及伯尔尼执行委员会每年均召开例会。

¹⁶ 1998 年预算委员会和房舍建筑委员会合并为 PBC 以负责计划、预算、房舍和财务事项。合并这两个委员会的考虑是：成员国审议的计划事务越来越多地涉及预算问题，WIPO 成员国可以参加两个委员会的会议，以及有必要精简 WIPO 的治理结构，以降低成本、提高效率(见文件 WO/GA/23/4(1998 年 7 月 24 日)及 WO/GA/23/7(1998 年 9 月 15 日))。

尽管 PBC 的任务是处理计划、预算、房舍和财务事项，但根据《WIPO 财务条例与细则》，PBC 系“由大会设立的负责计划、预算、人力资源、房舍和财务事项的委员会。”(强调为编者所加)

- 版权及相关权利常务委员会(SCCR);
 - 专利法常务委员会(SCP);
 - 商标、外观设计与地理标记法常务委员会(SCT); 以及
 - WIPO 标准委员会(CWS)。
- (iii) 执法咨询委员会(ACE)¹⁷;
- (iv) 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艺政府间委员会(IGC)¹⁸; 以及
- (v) 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¹⁹。
- (d) 工作组
- 11 WIPO内部的第四类机构是由委员会、专家委员会或某主要机构设立的工作组。《WIPO 总议事规则》规定可以为特殊目的设立此类工作组(见《规则》第 12 条)。《WIPO 总议事规则》适用于WIPO主持下的所有未通过特别议事规则的机构(见《WIPO 总议事规则》第 1(1)条)。与此相似, 某些机构的特别规则也设想可以建立这样的工作组。通常情况下, 可以说工作组的任务有限, 存在时间有限, 其目的是帮助讨论和解决某些具体问题, 这些问题由于技术性 or 保密性的考虑, 更适合在小范围内讨论, 而不适合在专家委员会或常务委员会进行大范围讨论²⁰。
- (e) 其它机构
- 12 最后, WIPO治理结构还包括WIPO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IAOC或先前的审计委员会)以及外部审计员。IAOC的职责范围于 2011 年 1 月经PBC审议, 并将于 2011 年 9 月提交大会

¹⁷ ACE 于 2002 年 10 月成立。该委员会在执法领域的任务“不包括准则制定工作, 仅限于提供技术援助和开展合作。”委员会主要服务于以下目标: “与某些组织和私营部门协调打击假冒和盗版活动; 公共教育; 援助; 协调为所有利益攸关者开展国家和区域培训计划, 以及通过建立电子论坛交换执法方面的信息。”见文件 WO/GA/28/7 第 82 至 120 段(2002 年 10 月 1 日)。

¹⁸ IGC 于 2000 年 10 月成立, 目的是对遗传资源、传统知识与民间文艺进行讨论。见文件 WO/GA/26/6(2000 年 8 月 25 日)及 WO/GA/26/10(2000 年 10 月 3 日)。

¹⁹ CDIP 于 2007 年 10 月成立, 目的是: “(a) 制定关于如何落实已通过[WIPO 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的工作计划; (b) 监测、评估、讨论和报告已通过的所有建议的落实情况, 并为此目的与 WIPO 相关的机构协调; 以及(c) 讨论经委员会议定以及由大会决定的涉及知识产权与发展的的问题”。

见文件 A/43/16, 第 334 段(2007 年 11 月 12 日)。

²⁰ 过去几年设立的工作组, 包括根据 WIPO 管理的条约设立的工作组包括《商标法新加坡条约及其实施细则》第 3(4) 条至 3 (6)条审议工作组、《专利合作条约》工作组、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体系法律发展工作组、审计委员会相关事项工作组以及里斯本体系发展工作组。

通过，其职责包括“促进内部控制”；“集中保证资源”；以及“监督审计绩效。”IAOC酌情就其职责范围内的问题向PBC提出建议。²¹

- 13 由大会指定的外部审计员负责账目的审计，并“可就本组织的财务程序、会计制度、内部财务控制及一般行政与管理的效率提出意见”。
- 14 关于WIPO整体治理结构，本文忆及成员国于 2003 年通过了旨在促进WIPO治理结构简化与合理化的组织法改革措施。这些组织法改革措施由WIPO大会和其他相关联盟大会于 2003 年 9 月通过，内容涉及：(i) 撤销WIPO成员国会议；(ii) 将WIPO大会以及各联盟大会举行例会的频率，从每两年举行一次改为每一年举行一次；以及(iii) 在各条约中将所实行的单一会费制度和会费等级的改变方面的做法正规化²²。
- 15 已邀请WIPO成员国接受依各组织法程序对相关条约的修订。上述修订将在收到WIPO四分之三成员国发出的书面接受通知书一个月后生效²³。

[后接附件二]

²¹ 见文件 WO/GA/34/15(2007 年 9 月 18 日)以及 WO/GA/34/16(2007 年 11 月 12 日)。

²² 大会在 1999 年 9 月会议上建立的组织法改革工作组审议的组织法改革提案还包括以下内容：(i) 对《WIPO 公约》、《巴黎公约》、《伯尔尼公约》和 PCT 进行修订，废除巴黎、伯尔尼以及(尚未建立的)PCT 联盟的执行委员会；(ii) 对相关公约和其他文件进行修订，以终止代表会议(上文所述)；以及 (iii) 对相关条约和公约进行修订，将 WIPO 的管理机构精简为单一的大会。所有上述其他提案均未包括在组织法改革工作组成员最终达成一致并于 2002 年 9 月提交大会的三项建议之中。

²³ 就《WIPO 公约》而言，该修正案通过时 WIPO 成员国总数为 180 个。该修正案生效共需收到 135 份成员国的接受通知书。截至 2011 年 4 月 15 日，总干事共收到 13 份接受通知书。

成员国关于 WIPO 治理的意见
(按收到的顺序转录)

摩 纳 哥

[原件为法文]

为便于 WIPO 秘书处编拟有关联合国系统和 WIPO 内部治理结构的最新报告，摩纳哥公国兹提出以下建议：

1. 阅读载有 WIPO 审计委员会建议的文件 WO/GA/38/2(其中包括一张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计划和基金治理结构的对照表)可以明显看到，如存在负责审计和监督的外部独立委员会，该委员会将根据其职责范围直接向其承担汇报义务的机构提交建议。

在大多情况下，监督/审计委员会的报告和建议由其所在的组织内部负责计划、预算和管理的部门(例如，世界卫生组织[WHO]的规划、预算和行政委员会[PBAC]、国际劳工组织[ILO]的计划、财务和行政管理委员会[PFAC])、全会式决策机构(例如，联合国大会)或执行机构(例如，联合国教育、科学与文化组织[UNESCO]执行局)进行审查。至于基金和计划，例如联合国儿童基金会(UNICEF)或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审计和监督机构的报告则提交首席行政官(执行主任)。无论哪种情况，负责对审计和监督委员会建议和报告进行审核的机构还要承担其它任务，例如审查与计划、预算和财务有关的事宜。

因此，除非秘书处对文件进行修改，否则文件中似乎显示，没有哪个国际组织专设一个部门，在主要负责审查监督/审计委员会报告和建议的机构对报告和建议进行审查之前，研究报告和建议的内容。

在 WIPO 治理结构中增加一个层级，即在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的上游设置一个机构，专门用于和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IAOC)打交道，这种安排在联合国系统内前所未有。

2. WIPO 设有审计委员会，其报告与建议将提交负责处理计划、预算和管理事宜的 PBC(一个附属机构，类似于 WHO 的 PBAC 或 ILO 的 PFAC)，因此 WIPO 采用的是第 1 段所述之典型治理模式。至于有待大会批准的 IAOC 职责范围(ToRs)草案，将做出相仿的安排，即由 PCB 负责接收 IAOC 的报告。另外，此文件还规定，每次 IAOC 会议后，在 IAOC 与成员国之间召开情况介绍会。
3. 综上所述，摩纳哥公国相信，新设一个专门与 IAOC 打交道的中间机构，无论其组织形式如何，都有悖于联合国系统的现行作法，而且只会使 WIPO 当前(已经较为复杂的)治理结构和工作流程更加复杂。
4. 然而，摩纳哥公国理解某些代表团的担心，即 PBC 工作繁重，难以对 IAOC 建议给予应有的重视(在预算年尤其是如此)。为解决这一问题，摩纳哥公国认为，首要的工作是改善时间管理和现有工作流程，即便这意味着作出必要的调整。因此，摩纳哥公国希望，秘书处在文件中说明为简化 PBC 工作可能采取的改革措施及其实际和实质性影响。

中 国

2011年3月4日

致：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秘书处

敬启者：

按照第C.N.3206号通知并在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结束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SIPO)代表中国政府就WIPO治理提出以下几点看法：

1. 多年来WIPO通过建立健全有效的工作和治理机制，在治理方面取得了诸多成就，中方对此表示高度赞赏。
2. 随着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处理的重要事情越来越多，有必要进一步提高WIPO相关治理工作的效率和效果。因此，中方建议通过充分利用现有机制，处理WIPO事宜，避免机构重复建设。为使PBC有足够的时间商讨WIPO重要事宜，中方认为应考虑增加PBC会议频率、延长会议期间，例如从一年召开一次增加至一年二或三次，会期由3天延长到5天。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联合国

联合国代表团关于WIPO治理的意见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第十六届会议(2011年1月12日至13日)请秘书处在2011年4月前编拟一份有关WIPO治理的文件，并附载成员国的意见，提交计划和预算委员会2011年6月会议审议”(文件 WO/PBC/16/5 PBC就议程第5项作出的决定第(v)段)。根据该决定第v(b)段，上述文件应包含“阐述成员国对WIPO治理观点的意见”。

在 PBC 第十六届会议上，成员国讨论了其认为有必要进一步分析的多个治理问题；一些问题比较具体，一些则不然。会议讨论的一个具体问题涉及审计委员会关于在 WIPO 设立一个小型理事机构的建议。代表们提到的不太具体的问题包括“WIPO 的治理结构……和运作(这些都超越了 PBC 本身)……以及它们认为存在的任何缺陷和弥补这些缺陷的建议。”

我们将按以下顺序逐一介绍我方意见：首先评点审计委员会关于设立一个小型理事机构的建议，然后分析其它我们认为有必要解决的组织层面和委员会层面的问题。

1) 审计委员会建议

在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上，成员国审议了审计委员会提出的以下建议：

摘自文件 WO/GA/38/2

WIPO 审计委员会工作和业务评估 2009 年 8 月 18 日

“WIPO 审计委员会是为成员国设立的一个咨询监督机制。审计委员会与成员国之间的互动较为零散，且与每年召开一次会议的计划 and 预算委员会不同步。其它联合国组织有一层规模更小、更能发挥作用的理事机构，它更为频繁地召开会议，以便与监督机构互动并据监督机构报告采取行动。

74. 建议成员国考虑在WIPO内部成立一个更能发挥作用的新的理事机构，该机构比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更频繁地召开会议，成员数量控制在十二个到十六个。”

我们非常同意成员国应针对监督机构的报告采取行动，而且广大的成员国都应了解报告内容。我们认为，若报告只由少数成员国审阅，就会出现 WIPO 成员代表性不足的问题。所以，我们很高兴地看到，我们可能已经找到了一条出路，即利用现有架构尝试弥补这一缺陷。具体方法是延长本年度 PBC 会期，划出专门的时间审议监督机构的报告。

鉴于审计委员会已经指出，成员国需要提高参与水平，积极行使权利，监督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跟踪建议落实情况，因此我们担心正式增添一层治理机构并不会解决成员国缺乏参与的问题。相反，各代表团有义务行使其监督的权利。

关于设立新的一层治理机构以解决我们认为当下需要应对的问题，本代表团尚未听到任何实在的根据。原则上，我们反对任何可能造成当前机构和职责重复、引起混淆的安排，而更愿意寻求改善现有治理结构。我们一定有办法既达到这个目的，又不用对组织结构进行重新设计。如前所述，PBC 成员应像股东的执行委员会一样，更加明确地行使对 WIPO(特别是重大财务事宜)进行监督的权利。例如，为控制储备金的持续积累，WIPO 可考虑降低服务费。

目前，成员国通过两个机构对监督问题进行审议：计划和预算委员会与协调委员会。我们注意到《WIPO 公约》第 8 条规定：

(3) 协调委员会应：

- (i) 就两个或两个以上联盟共同有关的，或者一个或一个以上联盟与本组织共同有关的一切有关行政、财务和其他事项，特别是各联盟共同开支的预算，向各联盟的机构、大会、成员国会议和总干事提出意见；
- (ii) 拟订大会的议程草案；
- (vii) 行使本公约所赋予的其他职权。

由此可知，若成员国想让协调委员会承担额外的职责，就需要先修改《公约》。然而，只要成员国同意清楚地划分两个机构的职责，则无需修改《公约》，因为“共同有关的事项”应包括成员国须参与的所有治理工作。本代表团认为，清楚地划分职责是重中之重。举例来说，我们主张人力资源应由 PBC 负责。

(鉴于有时对于在大会议程中列入新的议题存在混淆，我们也查阅了第(3)(i)条。草拟大会议程是协调委员会的工作，这点非常清楚，所以任何有关大会议程的建议只能提交协调委员会，由其进行取舍。)

也许可以借此机会说明，我们赞成若干代表团的观点，即可以在总干事领导下与成员国进行非正式磋商。我们一直欢迎就预算、战略调整计划和驻外办事处政策等广泛的事宜展开磋商。我们欢迎这一层次的成员国参与，并希望日后这项工作继续以公正和有代表性的方式开展下去。

还有其它一些组织层面的事宜，我们认为可以进行有益的调整。具体如下：

2) 其它组织层面的问题

审 计

IAOC 与 IAOD 和外聘审计员定期召开会议，交流经验和看法，有助于降低发生误解的几率，增强相互支持与信任。这应成为 IAOC 议程上的标准议题，主要原因是一旦外部与内部控制之间的配合出现疏漏，IAOC 能够进行重要的协调工作。

我们特别建议：

- 外聘审计员与 IAOC 应在审计工作一开始就讨论审计规划，并在年度账目核准之前审查审计意见。
- IAOC 评估管理层外部报告的客观性与平衡性。
- 及时向 IAOC 汇报 IAOD 与外聘审计员建议的落实情况。
- 及时向 IAOC 汇报联合国外聘审计员小组的评议情况。

我们注意到现任 IAOD 司长的任期将于 2012 年 1 月结束。考虑到这个职位十分重要，新任命的司长应于 2011 年就职，确保离任和新任司长有足够的任职交叉时间，以完成交接，减少出现监督缺位的几率。

内部控制报告(SIC)

高质量的内部控制系统有助于各组织实现自己的目标。因此，我们认为 WIPO“采用年度内部控制报告”制度将十分有益。它是一个描述组织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公众问责文件，由会计主管亲自签署。为使审计委员会在这方面为其所在组织创造更多价值，该指南还提供了有关公司治理、风险管理、内部控制、以及在内部控制报告中披露风险和控制情况的示范做法。

风险登记簿

WIPO 已经成功地在新办公大楼内实施风险登记制度，我们认为 WIPO 可在此基础上更进一步，在全组织范围内推行该制度。风险登记簿广泛用于风险管理，其主要作用是识别、分析和控制风险。在这种情况下，项目风险基本上就是一个不确定的事件，一旦发生就会对项目造成影响(既可能是正面的，也可能是负面的)。为识别和减轻风险，常常需要为风险评级，优先级最高的风险要做到应知尽知。

理解 WIPO 的战略风险非常关键。缺少“企业风险管理”系统本身就是一个风险，因为这样以来 WIPO 工作人员和成员国也许不能全面认识本组织所面临的战略风险。通常，风险登记簿包括：风险描述；风险事件发生可能造成的影响；风险事件发生的概率；风险事件的应对措施简介；减缓措施概要(为减少风险事件发生的概率和/或造成的影响，提前采取的措施)。

战略调整计划(SRP)

鉴于 SRP 是 WIPO 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并受到热烈欢迎，因此我们希望确保 SRP 的实施情况成为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固定议题，并向成员国提交适当的进度报告。

审计委员会强调“SRP 圆满完成的主要风险与广大员工的参与和支持有关，与是否存在高质量的项目管理与执行资源有关”(WO/IOAC/19/2 REV)，我们因此希望采取措施，缓解这方面的顾虑。

委员会还建议，关于《对 WIPO 内部控制回顾及差距评估的审议》(IA/01/2010, 2010 年 6 月 20 日)中所提建议的实施，“战略调整计划项目管理办公室应经常使用报告中的 WIPO 组织层面控制差距分析工具，让高级管理团队(尤其是其中的带头人)监控 WIPO 在克服已识别内部控制差距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我们再次表示希望确保该建议得到贯彻落实。

调 查

审计委员会称，“调查过程缺乏针对调查员责任和 IAOD 司长在调查中权限的制衡机制。在保证 IAOD 司长独立行使职权的同时，委员会认为需要详细规定 IAOD 司长和调查员在调查时所承担的责任以及独立监督机构对其工作进行审查时所遵循的流程”。(WO/IAOC/19/2)

我们想了解这些规定是否已经细化。

服务费

应给予发展中国家用户适当的服务费(如 PCT)折扣。衡量哪个国家有资格获得折扣的标准应以支付能力为基础，并考虑国家的经济增长水平。这也会激励那些对于这一系统持有更多“股权”的成员国进一步提高服务效率。

3) 委员会层面的问题

委员会会议议程

我们认为，WIPO 和成员国应在委员会会议召开前，尽可能就议程达成一致。否则，就要把宝贵的全体会议时间浪费到确定议程上。

工作日

由于全体会议期间早上和下午的开会时间较晚，代表们平均丧失 10-20%的工作日。所以，我们希望会议主席在 10:00 时和 15:00 时准时召开委员会会议，除非达不到法定人数而不得不推迟。

工作文件的提交

需要在 WIPO 会议上进行审议的成员国提案或文件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秘书处，以便翻译并给其它成员国留出时间审议。代表团需要时间等待本国政府对文件进行充分分析——若成员国在会议期间提交新文件，还期待就这些文件作出决定，这就不可能。

开幕致辞

我们感觉，如果只由正式的区域集团致开幕辞，全体会议就会更加节时高效。若个别成员国想致开幕辞，则应提交书面文件以供备案。实质性问题可以留待议题讨论环节提出。目前，大量的全体会议时间都用于开幕致辞，在轮到讨论有关实质性议题时，再重复已在开幕致辞中提及的实质性问题。

发 言

全体会议上的辩论往往对帮助成员国推进工作起不到建设性作用。在此我们提醒会议主席他们可以求助于 WIPO《总议事规则》第 13 条第(3)款：

“主席可以提出对每个发言人的发言时间进行限制；限制每个代表团在某个场合的发言次数；限定报名发言的人数；以及终止辩论”。

其它联合国机构对每人的发言时间进行分配，取得了良好效果，有效控制了会议时间。我们建议对委员会会议的发言时间也进行分配。

法律顾问

鉴于委员会会议上代表团履行的许多工作可能产生法律后果或法律问题，我们希望一如既往地确保在需要法律帮助时，有法律顾问可以供代表咨询。

日 本

按照第 C.N.3206 号通知的要求，对于文件 WO/GA/38/2 第 74 段中审计委员会的建议：“考虑在 WIPO 内部成立一个更能发挥作用的新的理事机构，该机构比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更频繁地召开会议，成员数量控制在十二个到十六个。”日本代表团兹提出以下意见：

本代表团认为，各成员应设法提高现有机构的利用率，勿急于成立新机构，原因如下：

不能忘记 WIPO 预算的主要来源是各国际系统(尤其是 PCT)收取的费用，故应将更多的预算用于提高这些国际系统和有关服务的便捷性，使用户受益。总的来说，成立一个新机构需要额外的成本和人力。考虑到上述收入情况，假如没有从各个角度论证付出额外的成本的合理性，包括付出额外成本是否允许国际系统给用户带来更多好处，就应当避免额外成本。在这点上，本代表团尚未看到有关建立新理事机构切实、理性的根据。尽管我们赞同这种观点，即理事机构和监督机构之间的互动对于有效和适当地思考监督机构的意见非常重要，但是应着眼于现有机构寻求问题的解决之道。

此外，我们相信，组织结构若过于复杂，有可能妨碍工作的效率和效果。WIPO 战略调整计划的核心价值之一就是“齐心协力——打造一个衔接紧密、反应迅速、运作高效、服务于宗旨的组织，提供物有所值的服务”。本代表团对此十分重视。在回应审计委员会的建议时，应当秉承这种精神。组织结构过于复杂与这种精神相悖。适当地平衡效率和代表性之间的关系，是贯彻这种精神的基础。因此，如果没有切实、合理的证据表明无法通过进一步利用和改进现有机构达到上述目的，那么就很难说服本代表团同意设立一个可能使 WIPO 的结构更加复杂的新理事机构。

WIPO 已经有两个理事机构：计划和预算委员会与协调委员会。可按照相关治理问题以及两者各自的职责，对其进一步加以利用和改进。本代表团坚决认为，即将召开的 PBC 会议应重点讨论在不设立新理事机构的前提下，如何对待审计委员会提出的建议。我们赞成，根据所需讨论的事宜，例如审计委员会的建议，个案决定(不是常规性地)延长这些机构的会期，增加其召开会议的频率。这是一种可能的方案，可加以尝试。试运行一定时间之后，进行总结和回顾。如果依然有某些事宜应得到讨论却因为机构工作繁忙而未被排上议程，届时就会浮出水面。只有真正找到这些问题，才可进一步考虑结构上的调整。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关于 WIPO 治理的意见

引言

在第十六届会议上，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请秘书处编拟一份有关 WIPO 治理的文件，并提交 PBC 2011 年 6 月会议审议。澳大利亚很高兴按照文件 WO/PBC/16/5 PBC 就议程第 5 项作出的决定第(v)段，就 WIPO 的治理问题向秘书处说明本国观点。根据决定第 v(b)段，澳大利亚现就 WIPO 治理问题提出以下意见。

WIPO 治理

WIPO 现处于关键的转型期。目前，正全力以赴进行重大改革，以巩固其在国际知识产权领域的中心地位。改革拉开帷幕后，WIPO 首先做的就是对自身进行恰当和及时的重组。

对于 WIPO 为落实战略调整计划已采取的措施，澳大利亚表示欢迎。战略调整计划将使 WIPO 更加灵活和专业，并且能够更好地适应不断变化的环境。澳大利亚期待该计划继续实施。它将为本组织带来广泛和重大的变化，使服务水平得到提升、问责制得以完善。澳大利亚特别欢迎为改进人力资源管理而开展的工作，包括强化 WIPO 的内部沟通、启动绩效管理和员工发展系统。

澳大利亚欣知，为提高透明度和增加与成员国的磋商，WIPO 近期采取了一些措施，包括总干事个人的广泛参与。这些举措将大大促进有建设性的参与，对巩固国际局与成员之间、成员国与成员国之间的关系发挥关键作用。

治理结构

在澳大利亚看来，WIPO 当前的治理结构是充分且适当的。我们不赞成在 WIPO 内部增加一个正式治理层级，例如“执行机构”或类似的部门，而是主张成员国应着眼于改善现有机构(这项工作已经启动)。我们尤其欢迎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提高其响应能力。此外，澳大利亚欢迎在各个层面加强与成员国的经常性磋商。我们认为这有助于集中精力改进治理结构。

虽然澳大利亚乐于参加有关如何完善 WIPO 内部治理的进一步探讨，但增加任何正式治理层级的建议都需要广泛而深入的考虑。澳大利亚先前已经提出了若干需要仔细讨论和认真考虑的事宜，包括如何确保新的正式治理机构对全体成员国的包容性、给 WIPO 带来的成本及其成员的遴选，还需要澄清协调委员会、WIPO 管理团队和新机构本身的确切职责。

另外，应考虑设立新的正式治理层级是否要求修改《WIPO 公约》。需要清楚的一点是，澳大利亚并非主张对该公约作任何调整，而是认为在提出成立一个正式治理机构的建议时，需根据该机构的作用考虑对公约作出相应调整。

澳大利亚愿继续就这一问题进行讨论，但认为当前的安排是令人满意的，工作重点应该放在推进本组织的规范制定方面。

改进建议

关于如何在现有结构下改进 WIPO 治理，澳大利亚在此提出几点建议。

关于主席遴选机制，澳大利亚希望看到 WIPO 各委员会主席的遴选有清晰、一致的流程。这可以保证在各委员会主席个人素质和专业素养的确定性和遴选过程的清晰性。

关于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的工作，可通过延长委员会开会和审议议程与工作的时间，提高工作效率。另外，为了完成任务，PBC 可更加频繁地召开例行会议。或者(或此外)可以在特殊情况下成立小型 PBC 工作组，审查各监督机构的报告并向 PBC 提出建议。当然，在审议上述建议时，应考虑其对于预算的影响。

在各委员会的操作层面，澳大利亚认为举行委员会会议之前应尽可能就议程达成一致。这样做有助于提高效率，让委员会把精力主要放在工作上，而不是关于议程的程序性讨论。应更加严格地遵守委员会会议的时间。澳大利亚支持委员会主席准时宣布会议开始。成员国在会前要按时提交会议文件，并尽可能以书面形式提交开幕辞。这也有助于提高效率。

澳大利亚随时准备配合成员国和 WIPO 的工作，在现有框架下设计出更为灵活、高效和有效的制度。有机会就 WIPO 治理提出意见，澳大利亚对此表示赞赏。

发展议程集团

发展议程集团(DAG)关于 WIPO 治理的意见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于第十六届会议(2011 年 1 月 12 日至 13 日)期间“请秘书处依据文件 WO/GA/39/13 所述路线图和文件 WO/GA/38/2 第 74 段所载建议, 在 2011 年 4 月前编拟一份有关 WIPO 治理的文件, 并附载成员国的意见, 提交计划和预算委员会 2011 年 6 月会议审议。本文件应: (a)以文件 WO/GA/38/2 附件一为基础, 提供联合国和其它政府间组织治理结构的最新情况; (b) 阐述成员国对 WIPO 治理观点的意见; 以及(c)回顾早先有关 WIPO 治理的文献”。本意见书即为响应秘书处呼吁而撰。

本意见书体现了 DAG 对委员会提议(WO/GA/38/2)设立“一个更能发挥作用的新的理事机构, 该机构比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更频繁地召开会议, 成员数量控制在十二个到十六个”所持态度, 同时也包含了 DAG 对其它应予重视的 WIPO 治理问题的想法和建议。

以下建议是为了帮助 WIPO 更有效地实现目标。DAG 相信, WIPO 由成员国主导, 且工作流程和决策过程做到透明、民主和包容, 有助于增强成员国之间的互信, 提高秘书处的服务质量。

(A) 执行局/委员会

如审计委员会报告所述, 似乎有必要成立一个比 PBC 更有效运作、会议频率更高、成员数量更小的理事机构。这样做的目的之一是让成员国更多地参与(i)WIPO 《计划和预算》草案的制订; (ii)资源的分配、使用和投资; (iii)工作人员的招聘; 以及(iv)对 WIPO 管理工作的有效监督。

为达到上述目的, 应建立一个由成员国组成的执行机构。成员既要少, 以便高效运转; 又要全, 以保证不同的地理区域有平等的代表权。执行局/委员会应被授权监督计划、预算和人力资源问题, 并根据公认的准则引导机构进程, 如任命各委员会主席和主席团成员。这有助于成员国更多地参与和认同本组织的关键决策与进程, 同时确保秘书处对 WIPO 成员国负责。

(A.1) COCO 改革

在不对《WIPO 公约》或 WIPO 治理结构做根本调整的前提下建立此类机构的一个方法是, 借助下述措施, 适当改造现在的协调委员会(COCO), 按《公约》原来的预期, 使其承担执行委员会的功能。

- (i) 目前, COCO 成员众多, 不能像一个执行机构那样履行职责, 以协助秘书处。可在保证所有地理区域有平等代表权的前提下, 缩小成员规模。
- (ii) 重新考虑 COCO 的职责, 使其在人事工作之外, 还负责处理与计划、预算和监督有关的事宜。
- (iii) 适当调整会议周期。

按此模式, PBC 将继续负责审批两年期计划和预算, 而且其现有构成保持不变。

减少 COCO 成员可能需要重新考虑总干事的选举过程。当前，只有 83 个拥有 COCO 成员地位的成员国对总干事的选举有发言权，之后提交大会由所有成员国批准。若削减 COCO 成员规模，成员国必定会担心由少数国家行使总干事遴选/选举权的合法性。一个可能的解决办法是由大会选举总干事。这样做还有助于实现一个更大的目标，即本组织的关键决定应以包容、透明和公开的方式由所有成员国参与作出。

(A.2) 设立新机构

另外一条途径是，新设一个职责广泛、成员较少的机构行使执行委员会的职能，同时维持 COCO 和 PBC 的现有架构。然而，这有可能要求修改《WIPO 公约》或 WIPO 的治理结构。

(B) 其它治理问题

如前所述，DAG 认为 WIPO 还有其他治理问题亦应受到成员国重视。为保证这些问题的讨论时间，可在 PBC 下成立一个政府间工作组，负责在既定期限内商讨并提交建议。此工作组的议程中可以包括以下内容：

- 1) 为 WIPO 的各个委员会组建主席团和工作组，负责所有与组织和程序有关的事宜，由不同地理区域的人员轮流担任主席。
- 2) 必要时重新审查 WIPO 的程序规则，确保 WIPO 的所有机构均有明确、精简、清晰的程序规则，以提高可预见性、透明性和意见的一致性。
- 3) 延长 PBC 会期，保证成员国更好地监督 WIPO 《计划和预算》，并留出充足的时间讨论议程上对本组织有中长期影响的几项重要事宜。
- 4) 审查年度会议安排，使会议的召开有可预见性，并让代表团有充足的时间作会前准备。
- 5) 审查 WIPO 机构及其会议安排，从时间和资源的角度，分析现有委员会和工作组是否以最佳方式覆盖了 WIPO 工作的所有相关领域。
- 6) 按照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IAOC)在 2010 年 9 月举行的第三十九届大会上提出的建议，审查 WIPO 的三角评价型监督系统。
- 7) 审查 WIPO 的人事问题，更多地关注任命与招聘程序以及成员国与员工理事会之间的交流互动途径，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做到防微杜渐。还可以考虑为来自驻日内瓦使团的人员和来自首都的官员设立最短“冷静期”。

非洲集团

非洲集团关于WIPO治理问题的观点

2011年3月21日

一、执行委员会²⁴

i) 设立执行委员会的缘由

非洲集团认为，WIPO 应当设立一个功能性的执行机构，因为这是大多数联合国专门机构的做法。治理问题对于 WIPO 来说并非新鲜事物。以前也讨论过。对于非洲集团来说，建立新的执行机构的必要性主要基于三大方面的考虑：1) 当前的管理机构效率低下；2) 加强和促进 WIPO 的正常化，保证透明和可预测性；3) 需要改善 WIPO 的治理监督。

当前管理机构效率低下

建立新机构的需要在很大程度上基于对当前治理结构的评估。协调委员会(CoCo)仅在总干事的召集下，不定期召开会议(平均每年一次)。鉴于该委员会的咨询作用十分重要，每年召开一次会议不够充分，应通过征求会员国的意见，决定会议召开次数。同样，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每年开一次会，每次只有三天。以前曾多次努力延长 PBC 会期，使其能够有效讨论议程中的所有问题，但都归于失败。由于这两个机构的会议安排不够充分，必然要求尽快对 WIPO 的结构进行调整。

加强和促进WIPO的正常化，保证透明和可预测性

建立执行机构将增强成员国的信心和信任，使成员国在指导 WIPO 事务方面发挥中心作用。执行委员会不仅应当增强成员国在实体问题上的作用，而且应当增强成员国在本组织整体治理方面的作用。执行委员会将使成员国在实践中履行其监督总干事和高级管理团队的理论责任。

执行委员会将像其他联合国机构那样，讨论和批准 WIPO 的会议和活动安排。目前，由秘书处负责起草活动安排，不与成员国磋商。当前的制度没有照顾到成员国参与 WIPO 实质性会议时面临的挑战。例如，2011 年的会议分配不均，全年会议安排不对称。前半年会议很少，后半年会议很多。这样的安排使得会议的规划和准备面临挑战，特别是对于小的代表团来说。

需要改善政府对WIPO的监督

PBC 是讨论 WIPO 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报告的唯一机构。这对于讨论关于本组织总体工作状况的调查结果是不够的。很显然，需要一个总的执行机构来讨论和跟进所有监督机构包括联合国联合检查组提出的建议的落实情况。

目前，PBC 正在关于预算后果的框架下讨论员工问题。对员工问题的讨论没有超出这个程度，因为协调委员会每两年才召开一次会议，用于批准 PBC 的决定。PBC 是讨论计划和财务事项的机构，不是讨论员工事项的论坛。新的执行委员会将同时接受和讨论与财务无关的人事报告。这也使得成员国和员工理事会之间可以进行更加常规和机制化的互动。

²⁴ “执行委员会”这一概念将与“执行机构”交替使用。

ii) 设立执行委员会的选项

为改善 WIPO 的治理机构，我们提供了三个选项：

选项1：审查现有治理结构、PBC和协调委员会的职责

选项2：建立一个新的执行委员会，来讨论和解决成员国在治理问题上面临的障碍。该机构应当组合协调委员会和PBC的功能。

选项3：授权协调委员会履行行政权力，把PBC的权力仅限于计划和预算事项。这自然意味着协调委员会召开更多的会议。

所有这些选项都可以达到同样的目标，即加强成员国的作用，改善 WIPO 的治理状况。

执行委员会的组成很重要。新的执行委员会应当具有高度代表性，包括地区代表性。一旦就建立执行委员会事宜达成一致，将进一步讨论这个具体问题。

关于执行委员会模式的细节问题，如会议召开的频率和期间及其权力和功能，将在就建立执行委员会事宜达成一致后，予以讨论。

二、WIPO的整体治理

非洲集团关于WIPO的整体治理安排提出以下建议：

i) 总干事的选举

总干事应当由全体成员大会提名和选举产生。总干事任职期限应限于 4 年或 5 年(大多数联合国机构都是如此)，可以连任一次。像联合国和一些联合国机构那样，总干事的职位应当按地区轮换担任。

ii) 平衡员工的地区代表性

根据秘书处统计，秘书处的员工有 50%来自集团 B 国家。这一不平衡状况让人深感忧虑，应当运用一切手段加以解决(例如，采用反向歧视措施、给发展中国家分配年度配额)。招收过程应当明晰，并坚持地区代表性原则。

iii) 指定官员参与WIPO会议

成员国有权指定官员参加 WIPO 在日内瓦及其他地方召开的会议，秘书处应当保持中立，不干预官员的指定。秘书处也不应干预 WIPO 委员会/机构主席的提名。

iv) 年度会议安排

在起草年度会议安排时应征求成员国的意见，因为当前的制度没有照顾到成员国参与 WIPO 实质性会议时面临的挑战。例如，2011 年的会议分配不均，前半年会议很少，后半年会议很多。这样的安排使得会议的筹划和准备面临挑战，特别是对于小的代表团来说。

v) WIPO的通知

WIPO 的通知应通过外交渠道即各国使团转发成员国。目前，通知的发送时间较晚，留给成员国答复的时间有限。需要答复的通知应至少提前一个月发送给使团。

vi) 工作文件的公布

WIPO 的工作文件应以六种语文提供，并充分提前张贴到网站(按总议事规则规定，需在会议之前两个月提供)。

vii) WIPO的正式语文

所有WIPO正式语文都应得到同等对待。

viii) 现有WIPO机构的优化

目前 WIPO 的机构过多，有些机构甚至多数成员国都不知道。因此有必要清理各机构的职能和相关性。建议建立一个政府间机制，审查和评估这些机构的相关性。有些机构需要优化，以减少机构数量。

美利坚合众国

美国关于WIPO治理问题的观点

审计委员会建议(见文件 WO/GA/38/2 第 74 段)成员国“考虑在 WIPO 内部成立一个更能发挥作用的新的理事机构, 该机构比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更频繁地召开会议, 成员数量控制在十二个到十六个。”按照关于此事的 C.N.3206 号通知, 美国代表团就 WIPO 的治理问题提出以下观点:

美国支持审计委员会(现为 IAOC—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在文件 WO/GA/38/2 阐述的观点, 即成员国需要改进其与审计委员会的互动, 并审查审计委员会的季度报告内容。

但是, 设立一个小型理事机构将限制全体会员国目前享受的审查机会。WIPO 是一个: (a)受 184 个成员驱动的组织; (b)最近刚刚建立外部审计机制, 对 WIPO 的管理、行政和财务方面进行审查, 经验有限。我国代表团对在这样的组织中建立一个 12-16 人的理事机构感到关切。建立小型理事机构是方向性错误, 无法解决成员国关心的问题, 扩大成员国对 WIPO 重要审计和监督措施的审查。

美国没有理由相信, 建立一个小团体, 授权它就广泛的监督和财务问题作出决定, 就可以保证加强和改善成员国与审计委员会之间的互动。此外, 我们可以认为, WIPO 的运作还牵涉到对 WIPO 在规范制定领域取得的进展进行评估。虽然多年来实体性委员会几乎没有什么起色, 但美国并不支持利用一个静态的小型理事机构来商谈成员国之间无法达成一致的问题。

设立新的理事机构可能需要修订 WIPO 公约。这将是前所未有的, 不应被视为一件小事。在治理结构中加入一层, 需要清楚、可信的理由。只有为 WIPO 解决治理问题所必须时, 才能采取修订公约的步骤。但这并不是美国所看到的情况。因为成员国可以通过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协调委员会和各联盟大会毫无问题地履行管理作用。成员国不应当去增加一层管理机构, 而应当把精力放在改善当前治理结构上, 以及更加积极主动地参与 WIPO 的治理工作。另外, 我们担心成员国之间的政治气候(正如先前关于规范性工作中所提到的), 将会影响公约的修订。最后, 由于预算限制, 我们认为不应该把资源花在谈判建立新的监督机构上。

如上所述, 美国强烈敦促成员国积极参与审查和评价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并就提出的问题与 IAOC 成员进行更多的互动。审计委员会的职责范围清楚地指出: “审计委员会须定期向成员国报告其工作情况。特别是, 委员会每次召开正式会议之后, 须编写一份报告, 向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散发。”为改善目前的结构, 确保成员国对 IAOC 的报告给予更多关注, 6 月和 9 月份即将召开的计划和预算委员会会议将各延长两天, 审议监督机构的报告。为进一步增强成员国对报告的关注, PBC 应考虑以下措施:

- IAOC 每个季度召开会议时, 应在会议的某个时间请区域主席和感兴趣的代表团参加。
- IAOC 的季度报告也应当包括区域主席和其他代表团的评论或意见。
- 季度报告应当在会议之后广泛散发, 并包含在 PBC 的文献之中, 包括上网公布。
- IAOC 应当继续每年向 PBC 提供一份总结报告, 其中记录区域集团和成员国对相关问题的观点。

大韩民国

大韩民国代表团关于 WIPO 治理问题的看法

在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第十六届会议上,成员国审议了审计委员会(AC)的如下建议(WO/GA/38/2: WIPO 审计委员会工作和业务评估, 2009 年 8 月 18 日):

73. *WIPO 审计委员会是为成员国设立的一个咨询监督机制。审计委员会与成员国之间的互动较为零散, 且与每年召开一次会议的计划和预算委员会不同步。其它联合国组织有一层规模更小、更能发挥作用的理事机构, 它更为频繁地召开会议, 以便与监督机构互动并根据监督机构报告采取行动。*
74. *建议成员国考虑在 WIPO 内部设立一个更能发挥作用的新的理事机构, 该机构比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更频繁地召开会议, 成员数量控制在十二到十六个。*

韩国代表团完全同意, PBC 召开会议的频率和时间不足, 难以处理 PBC 堆积如山的问题。我们也认为, 有必要在咨询机构和成员国之间建立更加同步的互动机制。

但是, 鉴于以下原因, 我们怀疑增设一个管理机构并限制该机构成员名额是解决这些问题的适当途径。

1. 新的理事机构的任务或授权可能导致其与 PBC 和协调委员会工作的重复。
2. 另外, 增设一级管理机构可能带来争议, 导致行政资源的极大浪费。各成员国的不同利益和立场可能使工作复杂化, 从而难以就该机构的授权和加入标准达成一致。
3. 虽然 WIPO 审计委员会对其他联合国机构治理结构的研究(WO/GA/38/2)表明, 许多组织有一个小型委员会(12-16 个成员)专门负责处理财务、行政和各种计划, 但也有一些机构, 如 IMO 和 WHO, 并没有此类委员会。另外, 一些组织负责处理行政和预算问题的附属机构比 PBC 的成员更多(54 个)。还有一些机构甚至允许组织的所有成员参与; 例如 ILO 的计划、财务和行政委员会; ITU 的预算控制委员会和行政/管理委员会; WMO 的财务咨询委员会。这些例子表明, 由限制成员参加的小型委员会负责讨论行政和预算问题并非联合国系统的普遍做法。此外, 其他组织也不认为这种做法是有效的机制。

作为结论, 韩国认为解决以上问题更加便捷和有效的方法是延长 PBC 会议的会期。尽管如此, 如果有其他代表团提出更好的解决方案, 韩国会很高兴地予以考虑并参与此事的进一步探讨。

德 国

德国关于 WIPO 治理问题的看法

德国认为 WIPO 的治理问题很重要。我们完全支持旨在加强 WIPO 作为知识产权核心国际组织作用的任何努力和改革。在此背景下，我们欢迎 WIPO 在加强透明度、与成员国磋商方面的努力。

治理结构

德国认为，WIPO 目前的结构是适当的，为组织的有效运作提供了必要的基础。参与 WIPO 治理的机构数量不应该再增加。“执行委员会”等新机构的创设，将使现有的治理结构更加复杂，但不一定提高效率。此外，新机构的创设不会自动消除现有机构运作中可能存在的缺陷。相反，更好的做法是通过改善现有结构和机构运作，来纠正其可能存在的缺陷。

现有结构框架下的改进

我们希望初步探讨以下几个问题：

1. 审计结构

良好治理的关键因素是有效的审计结构。这种结构的一个重要方面是定期、及时地向接收方提供审计活动的信息。为了达到这个目标，德国提出如下建议：

- 加强审计者和成员国之间的互动；
- 大会期间，IAOC 主席不仅应当在大会作出决定时发表声明，而且应当最迟在每个议题开始时发表声明。

2. 有效的主席指定机制

关于各委员会的工作，我们支持建立一个简单有效的主席指定机制。

3. 委员会议程

为了提高各委员会工作的效率，应当在各委员会开会之前就议程达成一致。

4. 透明度和信息流动

我们希望看到 WIPO 继续改善透明度和外部信息流动。会议文件应当在会议之前及时发放，以便代表团分析和磋商。

法 国

[原件为法文]

关于 WIPO 治理问题的磋商

为便于 WIPO 秘书处更新关于 WIPO 治理结构的文件，法国特发表以下评论意见：

在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第十六届会议期间(2011 年 1 月 12 日至 16 日)，PBC 请秘书处就 WIPO 的治理结构编写一份更新文件。目前正就此事与成员国进行磋商。

法国欢迎 WIPO 通过改革，促进本组织治理工具的现代化，尤其是针对战略调整计划和人力资源管理改革的改革。这些举措有助于 WIPO 在管理和信息流动方面保持良好做法。

法国因此支持就 WIPO 的治理问题进行更广泛磋商。尽管如此，对于设立一个中层执行机构的可取性和方式，仍需作一些澄清。

WIPO 的治理框架包括几个机构：大会、协调委员会、各专门联盟的大会以及各执行委员会。机构的数量及不同机构职能的部分重叠导致各相关管理机构于 1976 年创建了一个预算委员会。1998 年，预算委员会与房舍建筑委员会合并，职权范围扩大，结果就成立了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PBC 现在对行政和财务问题享有全面的权力。协调委员会和 PBC 作为大会和各专门联盟大会的“过滤器”和咨询机构的角色，似乎令人满意。

新千年伊始，就曾审议过把协调委员会转变为一个执行委员会的提案，后来放弃了这一努力，主要是需要修订建立 WIPO 的《斯德哥尔摩公约》。

另外，虽然联合国系统内有几个组织有执行委员会，但这些组织不存在把协调委员会与 PBC 结合起来的机构。因此，在 WIPO 设立一个中间性机构似乎是多余的。

法国鼓励 WIPO 继续开展业已启动的旨在改善 PBC 运作的工作，包括建立时间表、重组审计委员会和延长会期。每年 6 月份召开的 PBC“春季会期”，应该提前召开，以留出更多的时间进行磋商和改进，等到 9 月份召开下一届会议时向会议报告。

[附件二和文件完]